

贷款规范经营“七不准” 金融服务收费“四原则”

为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根据《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》（银监发【2012】3号）的要求，现将中国银监会提出的贷款规范经营“七不准”和金融服务收费“四原则”公示。

贷款规范经营“七不准” 金融服务收费“四原则”

贷款规范经营“七不准”

1. **不得以贷转存。**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，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，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。
2. **不得存贷挂钩。**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，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。
3. **不得以贷收费。**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，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。
4. **不得浮利分费。**遵循利费分离原则，严格区分收息和收费业务，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，严禁变相提高利率。
5. **不得借贷搭售。**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、搭售理财、保险、基金等金融产品。
6. **不得一浮到顶。**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、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，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。
7. **不得转嫁成本。**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、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，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。

金融服务收费“四原则”

1. **合规收费。**服务收费应科学合理，服从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原则。
2. **以质定价。**服务收费应合乎质价相符原则，不得对未给客户_{提供实质性服务}、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、未给客户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。
3. **公开透明。**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，各项服务必须“明码标价”，充分履行告知义务，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内容、方式、功能、效果，以及对应的收费标准，确保客户了解充分信息，自主选择。
4. **减费让利。**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对特定对象坚持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原则，明确界定小微企业、三农、弱势群体、社会公益等领域相关金融服务的优惠对象范围，公布优惠政策、优惠方式和具体优惠额度，切实体现扶小助弱的商业道德。

投诉热线：021-38566847